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本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控股）核定人民币 5.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4 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简称古北水镇）核定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由北京汤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汤河文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科技）核定人民币 0.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本行为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瑞源商贸）核定人民币 1,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事堂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重庆市渝北区光大百龄帮祥昇龙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百龄帮祥昇龙山）核定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重庆光大百龄帮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百龄帮）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资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保德信基金）申请新增委托投资及公募基金业务 1 年期管理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25 万元。

-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青旅控股等八家企业为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行与中青旅控股等八家企业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8.2925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38.2925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本行为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2、本行为中青旅控股核定人民币 5.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4 个月，信用方式。

3、本行为古北水镇核定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由汤河文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行为光大科技核定人民币 0.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5、本行为瑞源商贸核定人民币 1,4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嘉事堂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行为百龄帮祥昇龙山核定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重庆百龄帮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本行为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保德信基金申请新增委托投资及公募基金业务 1 年期管理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25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青旅控股等八家企业为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781.35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5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79,414.87 亿元，总负债 71,827.25 亿元，净资产 7,587.62 亿元。

中青旅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7.24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务及 IT 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等。截至 2025 年末，中青旅控股总资产 176.56 亿元，总负债 91.13 亿元，净资产 85.43 亿元。

古北水镇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15.3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咨询等。截至 2025 年末，古北水镇总资产 49.12 亿元，总负债 14.64 亿元，净资产 34.48 亿元。

光大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4 亿元，主营业务为数据平台的搭建、维护、大数据技术应用开发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光大科技总资产 5.50 亿元，总负债 2.43 亿元，净资产 3.07 亿元。

瑞源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医疗器械销售。截至 2025 年末，瑞源商贸总资产 2.49 亿元，总负债 1.66 亿元，净资产 0.83 亿元。

百龄帮祥昇龙山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7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养老服务、餐饮管理、家政服务等。截至 2025 年末，百龄帮祥昇龙山总资产 6,677.76 万元，总负债 6,474.01 万元，净资产 203.75 万元。

上海光证资管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上海光证资管总资产 25.12 亿元，总负债 2.78 亿元，净资产 22.34 亿元。

光大永明资管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光大永明资管总资产 13.25 亿元，总负债 2.42 亿元，净资产 10.83 亿元。

保德信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1.6 亿元，主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保德信基金总资产 17.60 亿元，总负债 2.57 亿元，净资产 15.03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光大集团	30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中青旅控股	5.5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3	古北水镇	1 亿元	2026 年 1 月-3 月	汤河文化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4	光大科技	0.5 亿元	2026 年 1 月	信用方式
5	瑞源商贸	1,400 万元	2026 年 6 月-7 月	嘉事堂药业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6	百龄帮祥昇龙 山	1,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重庆百龄帮提供全 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7	上海光证资 管、光大永明 资管、保德信	10,525 万元	2026 年 7 月-8 月	无

	基金			
--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中青旅控股等八家企业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本行与中青旅控股、古北水镇、光大科技、瑞源商贸、百龄帮祥昇龙山、上海光证资管、光大永明资管、保德信基金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2026年8月28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8月28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